

## 分领域团员先进性评价参考细则（6类）

### 操作说明：

1. 参考细则共分6个群体领域，即：初中学生团员、高中（中职）学生团员、普通高校学生团员、机关事业单位团员、国有企业团员、其他职业团员。教师团员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团员细则评价。细则条目可补充，一般不做删减，保持相对稳定。

2. 实行百分制赋分评价。各级团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和团员群体实际，明确各项对应分值。

（1）状态评价（是/否）。“是”表示符合要求、该项得满分，“否”表示不符合要求、该项不得分。

（2）程度评价（ABCD）。A表示“好”、该项得满分，B表示“较好”、得该项满分的60%，C表示“一般”、得该项满分的40%，D表示“差”、该项不得分。如，单项分值满分为5分，则ABCD分别对应5分、3分、2分、0分。

团员在某一方面或“急难险重新”任务中表现特别突出、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（如创新创造、抢险救援、见义勇为等），可视情况额外加分。

3. 标注“※”的为“负面清单”项，相关项评价结果为“否”或“D”的，为触发“负面清单”情形。标注“▲”的同时作为入团评价参考细则。